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原交簡附民字第2號

原 告 陳特興

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

被 告 絲瑀傑

普惠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素珍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原交簡字第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柯志民

法官 蔡逸蓉

法官 陳昱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筱惠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